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遴选长治市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库，现公开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一）本次重点遴选服务非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先进成套设备制造业、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绿色化工新材料制造业四个试点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二）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组织机构。

（三）本次遴选服务商类型为数字化改造服务商。

（四）同一单位原则上最多申报2个细分行业方向。

（五）已签订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服务商优先考虑入库。

（六）已纳入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库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服务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基础通信运营商分公司经总部授权可参与遴选），拥有在长治开展业务的服务团队。服务商应依法纳税，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服务商技术团队健全稳定，专业服务能力强，技术研发基础好，能够准确理解并运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并能够依据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有制造业领域改造的实践经验、成熟产品和典型实施案例。

3.非在长治市内注册的单位应具备本地服务能力，并在改造后能够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运维服务。

（二）能力要求

1.拥有企业数字化改造综合服务能力，具备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能够在“研产供销服”等环节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解

决方案和产品；

2.拥有熟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业务特点的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部署实施能力，并有为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服务案例，申报时须提供不少于3项案例介绍。

三、遴选流程

（一）自愿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如实编制申报书及汇总表（见附件1-2），完成申报。

（二）资料初审

各县区工信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将汇总表（见附件2，需盖章）和服务商申报材料行文上报长治市工信局。注册地不在长治市域范围内的企业，可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347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zszxsxsz@163.com）。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荐名单。

（四）名单发布

对遴选出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动态管理

市工信局对服务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服务能力与

服务成效对服务商名单进行调整和补充，保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高质量和强活力。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报申报书及申报汇总表，并对材料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各申报单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注册地在长治市域范围内的企业，于2025年12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6份和电子版（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件）光盘1份报至当地区县工信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注册地不在长治市域范围内的企业，于2025年12月11日前将纸质件（附件1附件2一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5份和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光盘1份报送或邮寄至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产业发展科（347室），电子材料（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材料命名为“企业名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晓孟 联系电话：0355-3037545

邮箱：czszxsx@163.com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长兴南路长治市政府机关南大院长
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改造服务商
申报书

2.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信息汇总表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